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465號

原　　告　喜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書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